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人社工作综合考核任务落实经费)

市级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填报人姓名：张善炜

联系电话：0762-3238667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人社工作综合考核任务落实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2024 年度市财政局预算计划安排 35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市人社局金额 35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35 万元，支出率 100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按照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要求，有效保障人社工作综合考核任务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市人社局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，会计核算规范、有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。一是为了落实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人社工作综合考核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4〕12 号）的工作要求。二是“三定方案”规定的主要职责。根据市委办、市府办关于印发《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，市人社局主要职责包括：负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。组织统筹拟

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，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，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。同时，负责就业、失业、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，拟订应对预案，对各类社保基金实施预防、调节和控制，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规范性。人社工作综合考核任务落实经费项目申报有充分的依据，申报材料客观真实、合规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。绩效目标合理完整、绩效指标清晰明确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1.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。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总分 20 分，评价得分 12.05 分。

2. 绩效产出指标。项目绩效产出总分 40 分，评价得分 40 分。

3. 绩效效益指标。项目绩效产出总分 40 分，评价得分 40 分。

自评合计 92.05 分，评分等级为优。

(二)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人社工作综合考核任务落实经费项目目标全部完成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